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3〕3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校实验室 危险废物安全风险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要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通知》（苏政传发〔2023〕47号）部署安排，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3年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并结合全省高校实际，制定了《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开展全面排查。请各高校开展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情况排查工作，严格按照《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并落实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责任制，强化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及转运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及时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

命周期监控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网址：<http://180.101.234.11:20002/login.jsp>）。如不涉及实验室危险废物，请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证明。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高校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要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

三、加强部门协同。为推进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及时规范处置，省教育厅与省生态环境厅、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在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方式的全面战略合作。各有关高校要加强与省环保集团的对接沟通，规范推进省环保集团在有关高校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等业务。

四、强化追责问责。省教育厅将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影响较大的进行约谈，对工作失职失责、不作为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问责。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高校，相关情况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考评，在相关评选表彰中“一票否决”。同时，在当年省属高校综合考核中，视情作降等次处理或直接确定为“第三”“第四”等次。

各有关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计划，确保实验室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请各有关高校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及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时报送省教育厅。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丁同玉、李均熙，邮箱：86617965@qq.com；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屈健，手机：13770621802。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 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和“三年大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通知》（苏政传发〔2023〕47号）部署，2023年，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并结合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在全省高校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紧盯高校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健全落实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筑牢高校实验室安全防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江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目标

建立健全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责任制，强化实验室危险

废物暂存、贮存及转运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推动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更加科学规范、各项规章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在全省高校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处一体化服务工作，到2023年底，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服务高校35所左右，回收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2000吨以上。通过专项整治，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整治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整治任务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责任制，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安全责任体系。根据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通过健全制度规范、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等方式，压实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起“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格局。

（二）加强暂存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及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须在地面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及相关应急举措。暂存区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时，应区分不同区域。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废液应分类规范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80%。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志。严禁将废液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

生活垃圾等混装。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从实验室暂存点向贮存点转运安全。

（三）加强贮存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具体的管理办法。贮存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点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漏报警、安全标识等技防措施，符合有关规定，专人管理。贮存点的消防设施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贮存点管理人员须做好收集及外送情况的记录。针对实验室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较少的高校，开展小量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

（四）加强转运管理。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全部纳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收集体系管理，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校外转运前，贮存点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防止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校外转运时应委托有收集或处置资质的专业厂家集中处置。校外转运时，应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等信息，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校外转运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转运前应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等信息，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五）加强督查检查。各高校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中有关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有关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对自查自

纠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到位。省教育厅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安全专项抽查，重点抽查涉危高校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同时，建立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通报制度，督促全部整改到位。

（六）加强安全员队伍建设。有重要危险源（包括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特种设备、实验室危险废物等）的高校应根据工作量，在校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应根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相关工科学院系应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强化实验场所安全信息化建设，每个房间门口张贴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的安全信息牌并及时更新。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安全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加强部门协同。与省生态环境厅、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协同，统筹推进，健全完善现代化的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体系。支持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全省高校提供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处一体化服务，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源头分类、统一包装、规范暂存、安全运输等环节标准化体系建设，从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别方法、包装容器要求、标签标识设置、台账记录规范各环节进行专业技术服务和指导，确保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收尽收、及时规范处置。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从2023年1月开始，至2023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年1月至3月）。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安委会部署要求，明确整治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制定《全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各高校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省教育厅择时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三）全面总结（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整治的做法、经验及成效，形成总结报告。

各有关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责任落实，谋划实招硬招，全面统筹推进。要加强与省、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整治工作合力，保证整治任务有序推进。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做好自查自纠和现场督查检查，确保如期完成专项整治工作。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